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修訂年度上限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修訂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電動車協議。

鑑於本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之需求日益殷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補充電動車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上調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9%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電動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擬定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9%）、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而言，電動整車售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銷售電動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銷售電動整車將參考同期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

電動整車之現行市價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相同或附近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整車價格；或
- (b) 倘(a)段不適用，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整車價格。

年期：

自補充電動車協議生效日(即達成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更新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外，現有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仍維持不變。

#### 補充電動車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電動車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

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補充電動車協議將告失效及補充電動車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之原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補充電動車協議銷售電動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	978,587	2,254,000	5,463,020	9,487,1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金額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暫停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以免超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電動車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恢復有關銷售。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預期現有車型銷量增長；(ii)未來數年推出新車型，而於釐定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時尚未考慮該因素；及(iii)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估計售價，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較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加約125.4%。該顯著增幅乃由於電動版的「EC7」車型於二零一六年內取得遠超預期之銷售表現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實際銷量已在釐定原有年度上限時超逾二零一六年整年之原有預算銷量(儘管其實際售價未如原有預算般高，此乃由於在釐定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時中國政府有關二零一六年新能源汽車補貼之政策尚未落實所致)。電動版的「EC7」車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繼續取得良好之銷售表現。

除了電動版的「EC7」車型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帶來持續良好之銷售表現(此乃擬定年度上限較原有年度上限增加逾100%之其中一大主因)外，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三款新車型，並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另外三款新車型。本公司於釐定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時並未計劃推出該等新車型，而該等新車型預期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帶來重大貢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補充電動車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

本集團將會定期監控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以確保電動整車售價之公平性。此外，本集團任命之總經理將負責監督及監控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上述兩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上述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認交易於本集

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規管進行，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考慮上述審核結果及如有必要，對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

隨着公眾越來越注重有關汽車節能減排之環保意識，主要汽車製造商現正積極開發及推廣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董事會早已意識到中國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之發展潛力，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電動版的「EC7」車型。隨著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市場投放電動版的「EC7」車型，而此車型於短時間內達致可觀的市場銷售成績，本集團已決定於未來數年開發及推出其他新能源汽車車型。因此，預期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未來數年銷售的預期增長。本集團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汽車，原因是只有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取得中國政府提供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補貼。因此，本集團根據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將促使本集團於中國銷售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上述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穩定需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9%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電動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擬定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9%)、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電動整車」	指	電動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電動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79%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於香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補充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補充總協議(如本公佈「修訂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補充電動車協議」分節所提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